

合同编号: WHSQ-2025-0728

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托运方（甲方）：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飞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6MA4KWGQR7K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万松园支行

银行账号：17008601040024843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乌龙御园特1号四楼69室

承运方（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传双

纳税人识别号：91310230MA1JYBEF3C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秀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068309300036028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13160

室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商品车公路运输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运输项目

1.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采用公路轿运车零公里的运输方式，将甲方委托运输的商品车运往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即乙方运输期间全程使用轿运车方式承运商品车进行运输，不得以自驾等形式运输商品车。

二、乙方资质条件要求

2.1 乙方应为合法成立的道路运输经营企业，乙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均年检有效。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运输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轿运车保单等）。

2.2 承担具体运输任务的乙方车辆必须技术状态良好，无故障隐患，并经交通管理部门年检合格；乙方应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维修，使车辆处理良好的运行状态。

2.3 乙方应使用合法注册、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外形尺寸、质量等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具有货运运输资格、受过安全驾驶及运输质量等专业化培训的司机。

2.4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需求为运输车安装 GPS 跟踪系统、行车记录仪、胎压/轴温监测等必要的设备，并全程接受甲方的监控。

2.5 乙方应将参与运输的车辆及司机相关资料包括司机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或劳务关系证明、驾照复印件及联系方式等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乙方公章申报至甲方备案，如有变更事项乙方需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三、运输质量和要求

3.1 在运输期间，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应于每日早 9:00 前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箱等方式向甲方调度部门上报运力信息（包括司机信息、车牌号、装载台

数等)。

3.2 商品车装、运、卸均由乙方负责，其具体操作必须符合《商品车公路运输操作规范》。

3.3 乙方的轿运车应保持其状态完好并按规范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人员应符合素质标准，以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3.4 乙方必须具备及时、准确监控在途车辆的能力，相关业务人员手机应保持 24 小时开机状态。

3.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操作程序和管理标准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为其相关工作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因此造成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3.6 乙方对甲方接受上游主机厂的考核规定已明知。在甲方准时发车情况下，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上出现延误、迟交等不良信息，甲方有权按照主机厂对甲方的要求对乙方进行扣款，并且乙方应承担主机厂考核甲方的一切损失，例如：扣分、评分、客服投诉等。

四、商品车运输保险

4.1 乙方应就装卸过程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商品车毁损、灭失、物品丢失等货损事故所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降价损失、车辆修复、物品赔偿，车辆修复后实际购买价与对外出售价格的差额等，以及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2 乙方应就 4.1 款所承担的赔偿责任购买足额的相应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车辆交强险、三者险、物流货运险、物流责任险等。乙方应保证上述险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4.3 乙方应自行处理因交通肇事产生的一切事宜，如需甲方协助处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4 在运输途中出险时，乙方应立即联系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保险公司查勘处理，并同时通知甲方（最晚不得超过出险后的 24 小时）。乙方应在处

理完毕后填写《交通事故报告表》，对于因交通肇事发生的一切事宜，由乙方负责全面处理，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五、运价、运输周期及结算方式

5.1 运输线路及价格见附件。表中所列各点价格均属公路运输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4.2 款所述保险的保费、提车费、交车费、加油费）。如需新增其它运输线路，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5.2 运输周期：结算里程 ≤ 500 公里，运输周期为 1 天（24 小时）；结算里程 > 500 公里，每增加 500 公里周期增加 1 天，不足 500 公里按 500 公里计算。

5.3 对帐及开票：第 N 月承运的业务，甲乙双方于第 N+1 月对账。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将收车方签字盖章的《运单》和《商品车交接验收单》交付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运单》和《商品车交接验收单》延迟交付的，延迟交付部分转下一个结算周期对账开票。对账表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4 结算：第 N 月承运的业务已挂帐的运费，甲方于 N+3 月末前结算。乙方逾期上交第 N 月单据的，第 N 月运费延至下一结算周期结付。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商品车装、运、卸的全过程进行随时随地的监督检查，并提出要求和建议；有权根据上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对下月的运量指标进行调整；有义务为乙方轿运车装运商品车提供必要的装运场地及其他便利。

6.2 主机厂或经销商对已经入库的商品车追索质量赔偿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不受本合同是否终止的限制，甲方有权从乙方运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3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制订的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处罚、月度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调整乙方线路份额、要求乙方停运整顿，直至终止合作。

6.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手机 APP 系统进行商品车装、运、交作业。

6.5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向乙方结算运费。

6.6 当甲方所配送商品车出现运输高峰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增加运力要求，乙方应予满足。

6.7 甲方准时发车情况下，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上出现延误、迟交等不良信息，甲方有权按照主机厂要求对乙方进行扣款，并且承担主机厂考核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例如：扣分、评分、客服投诉及扣款等。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运输计划任务单要求，安全、准时地将商品车送到指定目的地。乙方在商品车交接、装车、运输、交验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相关操作规范并接受甲方考核；乙方负责商品车从接收至运达目的地的一切情况，承担一切财产保险和赔偿责任。

7.2 乙方应当就配送的商品车的运单（含主机厂运单和甲方自制运单）、合格证（含原件或复印件）、随车附件资料及车辆外观进行现场交清接明。若乙方在验收中发现问题或遗漏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因使用了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的运输工具或雇员，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应该赔偿由此对甲方或甲方客户造成的损失。

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运输。如果乙方私自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将给予乙方相关处罚。

7.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输费用。

7.6 乙方应严格管理随车资料及物资，只能将上述物品交与指定收货人或收货单位。

7.7 在合同期内，乙方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业务经理等，必须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在得知上述情况后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更换车辆时，应及时通报甲方，并提供更换后车辆的相关

资料。

7.8 有义务免费为甲方随车承运宣传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完好。

7.9 乙方将商品车送到目的地交车过程中，应积极维护甲方的声誉，如发生有损甲方声誉的现象，甲方有权视情节对乙方进行考核。

7.10 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暂扣甲方委托运输的商品车。否则由此造成甲方被追责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 运抵目的地的货物与《运单》信息不符时，收货人有权拒收，甲方将不支付错送商品车的运费，并由乙方免费重新实施运输，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逾期交货给主机厂造成的全部赔偿。

8.2 超过规定运输期限的考核：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按考核管理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从未结运费中扣除。

8.3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当日必须的运力，甲方有权加价寻租其他社会运力作补充，期间所产生的运价差以及因周期问题所产生的甲方对主机厂的赔偿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8.4 甲方与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履行上述合同义务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多种违约责任同时发生时，分别依据相应的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乙方的未结运费中直接扣除各项违约金之和。乙方的未结运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之和的，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以及向乙方追偿。主张违约金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对方应在收到书面要求次日起 15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否则视为默认同意该要求。双方确认后违约金须在 7 日内偿付，每迟延一日应支付对方违约金 2% 的滞纳金。

九、合同的变更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一方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补充协议附加在本合同后，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

力。

9.2 由不可抗力引起的合同变更，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同时提交有资格的机构签署的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写明该等事件的细节，并证明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迟是客观存在的。此时由甲乙双方平均承担甲方对外因此遭受的损失。

9.3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其进行纠正。30 日内未见违约方行为有明显改善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9.4 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十、保密

10.1 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彼此的相关营运信息和数据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发运数量和区域、库存数量、仓储费标准、运输计划、运输里程、运输价格、运输单据等，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等责任），若损失金额无法界定的，按人民币伍万元计算。保密期间从双方正式洽谈本合同直至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两年止。

10.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信息，包括操作程序和附件交与第三方知晓，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的期限

11.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续。

十二、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

12.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有权根据主机厂的变化进行修改，乙方承诺收到甲方通知后予以遵照执行。

12.2 合同签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能通过书面形式由双方书面签署后

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条款。

十三、其它

13.1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说明书、建议和通讯，以专人递送的，在到达对方地址后即视为已递交；以电子邮件、传真、快递发送的，自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即视为已递交；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答复确认传真或电子邮件成功收到时即视为已送达。

13.3 甲乙双方均保证签订本合同的代表人已经获得各自的授权。

13.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以下线路价格有效期：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品牌	起运地	目的省份	目的地	价格（元/辆）
1	普通品牌	太仓港	上海	上海门店	170
2	普通品牌	太仓港	上海	上海南港	200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